

基础医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第一部分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础医学院学生宿舍的管理和文明建设,保证全体学生有一个文明、整洁、舒适、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,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宿舍管理规定内容包括宿舍卫生、生活秩序、宿舍文化三个方面。

第二部分 宿舍卫生管理

第三条 宿舍是同学们休息的场所,良好的宿舍卫生反映了同学们的身心健康。保持个人卫生和宿舍卫生是每个同学的责任和义务。

第四条 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是:每日洗漱,经常洗澡,勤剪指甲,定期换洗衣服、枕巾、床单、被罩。

第五条 宿舍卫生划分为个人区域和公共区域,每位宿舍成员都需保持好个人及公共区域的卫生和整洁,个人区域包括个人床铺(包括床下)、书架、柜子和个人物品;公共区域包括宿舍墙面、地面、桌面、阳台及门窗等宿舍公共活动空间。

第六条 宿舍卫生标准:

(一)四面整洁:墙面(包括墙角)、床面(包括床下)、桌面、地面(包括阳台)干净整洁。墙面干净,无蜘蛛网,不乱涂乱画;床面干净,每天叠被,床下清洁,物品摆放不超过床沿;桌面干净,无垃圾和灰尘,物品摆放整齐;地面干净,无垃圾和灰尘。

(二)死角清洁:宿舍角落无蜘蛛网,床铺与墙面之间无污物,窗户缝隙洁净,书架无杂物,暖气片、灯具及风扇上无灰尘。

(三)物品有序:书架上物品有序,书籍摆放整齐、个人用品井井有条;柜子内物品摆放整齐;放在床下的鞋不超过三双(包括拖鞋)。

(四)空气清新:空气无灰尘、异味,经常给宿舍通风透气。

第三部分 生活秩序管理

第七条 学生宿舍楼内正常的生活秩序是学生休息、学习、娱乐的基本保障,所有学生应自觉维护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做到:

(一)遵守作息时间,按规定的时间熄灯就寝。

- (二) 保持安静，不喧哗、吵闹，午休时间和晚间熄灯后不影响他人休息。
- (三) 不乱扔杂物，不在宿舍楼内吸烟。
- (四) 禁止使用违规电器，禁止使用蜡烛、酒精灯等燃烧工具。
- (五) 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用品，离开宿舍时应锁好门窗。
- (六) 不乱拉晾衣绳，不挂床帏（夏天可挂蚊帐）。
- (七) 无乱拉电线现象，杜绝用电隐患，离开宿舍切断电源。
- (八) 杜绝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。

第四部分 宿舍文化管理

第九条 宿舍成员应相互尊重、相互理解、相互包容，共同营造和谐、融洽、积极、向上的宿舍氛围。

第十条 宿舍的装饰物应符合大学生的身份和审美，具有美观、优雅的效果。

第十一条 宿舍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：

- (一) 各种形式的赌博。
- (二) 阅读黄色、低级书刊，观看不健康影片。
- (三) 留宿异性。
- (四)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。

第五部分 宿舍内务评比及奖惩

第十二条 学院不定期组织学生宿舍内务检查与评比。评比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宿舍内务评比标准：违反或未达到宿舍卫生、生活秩序和宿舍文化三方面基本要求的为不合格宿舍，达到上述要求的为合格宿舍。满足合格标准且在以下方面均表现突出的评为优秀宿舍：

- (一) 宿舍整体和谐美观，整洁有序。
- (二) 各种物品摆放整齐，井井有条。
- (三) 宿舍文化积极向上，宿舍成员团结友爱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将对优秀宿舍给予一定的奖励；对不合格宿舍责令整改，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，对内务极差且屡教不改的宿舍成员给予学院通报批评，或按学校有关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。

2016 年 10 月 15 日